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 有關出售債權I和債權II之 須予披露交易

#### 債權轉讓協議

於2021年7月23日(收市後)，廈門百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創程資產管理分別簽訂了債權轉讓協議I和債權轉讓協議II，根據該等協議，廈門百應同意(i)根據債權轉讓協議I以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800,192港元)的代價I轉讓債權I；以及(ii)根據債權轉讓協議II以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1,600,864港元)的代價II轉讓債權II予創程資產管理。

####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債權轉讓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一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而言均不超過5%。當債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計算超過5%但低於25%，且債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時，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2021年7月23日(收市後)，廈門百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創程資產管理分別簽訂了債權轉讓協議I和債權轉讓協議II，根據該等協議，廈門百應同意

(i)根據債權轉讓協議I以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800,192港元)的代價I轉讓債權I；以及(ii)根據債權轉讓協議II以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1,600,864港元)的代價II轉讓債權II予創程資產管理。

## 債權轉讓協議

### 債權轉讓協議I

債權轉讓協議I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7月23日

訂約方： (1) 廈門百應(轉讓人)  
(2) 創程資產管理(承讓人)

債權I的轉讓：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I的條款和條件，廈門百應同意向創程資產管理轉讓因一項由廈門百應與承租人簽訂的違約融資租賃協議產生的債權I，包括但不限於(i)未償還租賃付款；(ii)利息及應計違約利息；(iii)相關法律費用；(iv)轉讓人於質押物業的權益；以及(v)轉讓人對回租資產的權利以及因執行或維護違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轉讓人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代價I： 代價I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800,192港元)，由廈門百應和創程資產管理根據債權I的賬面值及其未來可回收性透過公平協商釐定。

支付代價I： 創程資產管理應在債權轉讓協議I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廈門百應支付代價I。

收回相關費用： 創程資產管理應在債權轉讓協議I日期後承擔與收回債權I相關的一切費用。

## 債權轉讓協議II

債權轉讓協議II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7月23日

訂約方： (1) 廈門百應(轉讓人)  
(2) 創程資產管理(承讓人)

債權II的轉讓：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和條件，廈門百應同意向創程資產管理轉讓因若干由廈門百應與承租人簽訂的違約融資租賃協議產生的債權II，包括但不限於(i)未償還租賃付款；(ii)利息及應計違約利息；(iii)相關法律費用；(iv)轉讓人於質押物業的權益；以及(v)轉讓人對回租資產的權利以及因執行或維護違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轉讓人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代價II： 代價II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1,600,864港元)，由廈門百應和創程資產管理根據債權II的賬面值及其未來可回收性透過公平協商釐定。

支付代價II： 創程資產管理應按以下方式向廈門百應支付代價II: (i)於債權轉讓協議II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2,160,086港元)；以及(ii)於債權轉讓協議II日期後四個月內支付餘下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約19,440,778港元)。

收回相關費用： 創程資產管理應在債權轉讓協議II日期後承擔與收回債權II相關的一切費用。

## 交易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債權I和債權II獲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690,570元(相當於約2,028,765港元)，按代價I減債權I之賬面值人民幣4,077,660元(相當於約4,893,388港元)以及代價II減債權II之賬面值人民幣16,231,770元(相當於約19,478,903港元)之基準計算。

出售債權I和債權II之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為於中國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諮詢服務。出售債權I和債權II將(i)縮短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周轉時間，優化資產結構；以及(ii)增加本集團資金流動性，從而提高資產效率和財務狀況。

鑒於債權轉讓協議乃於廈門百應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廈門百應與創程資產管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董事認為，債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 有關廈門百應的資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百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

## 有關創程資產管理的資料

創程資產管理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創程資產管理由廈門海翼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直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創程資產管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債權轉讓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一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而言均不超過5%。當債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計算超過5%但低於25%，且債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時，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創程資產管理」	廈門創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為債權轉讓協議之承讓人
「本公司」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5)
「關連人士」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I」	出售債權I的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800,192港元)
「代價II」	出售債權II的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1,600,864港元)
「債權I」	因一項由廈門百應與承租人簽訂的違約融資租賃協議產生的債權I(目前由廈門百應持有)，包括但不限於逾期未償還租賃付款、利息及應計違約利息、相關法律費用、轉讓人於質押物業的權益以及轉讓人對回租資產的權利以及因執行或維護違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轉讓人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債權II」	因若干由廈門百應與承租人簽訂的違約融資租賃協議產生的債權I(目前由廈門百應持有), 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租賃付款、利息及應計違約利息、相關法律費用、轉讓人於質押物業的權益以及轉讓人對回租資產的權利以及因執行或維護違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轉讓人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債權轉讓協議I」	廈門百應與創程資產管理於收市後就出售債權I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II」	廈門百應與創程資產管理於收市後就出售債權II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
「董事」	本公司董事
「GEM」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相獨立且無關連(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 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人民幣」	人民幣,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百應」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債權轉讓協議之轉讓人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1年7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大柯先生、陳欣慰先生及周士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33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